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833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經營「○○酒吧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依規定辦理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833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98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833100 號函處分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臺端已於 96 年 8 月 23 日辦理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旨揭處分爰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